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房屋局  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## 公告【41/2023】

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所核准的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72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以及根據刊登於 2023 年 7 月 19 日第 29 期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第 2 組的第 33/IH/2023 號批示第 1 款 (2) 項所轉授予的權限，茲公示通知附表所載的經濟房屋申請人：

經審查後，由於申請人不符合申請購買單位的要件，又或在規定的期限內未提交實質審查所需的文件，根據附表所載的事實及法律依據、第 17/2013 號行政法規《房屋局的組織及運作》第 5 條的規定，以及根據刊登於 2022 年 6 月 29 日第 26 期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第 2 組的第 77/IH/2022 號批示第 1 款 (13) 項所授予的權限，房屋局代局長、副局長或代副局長在相關建議書上作出批示，決定取消附表所載的經濟房屋申請人的獲甄選的取得人資格。

倘對上述決定不服，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核准的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148 條、第 149 條及第 150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5 日內，可分別向房屋局局長（附表所載序號 1 的申請）或副局長（附表所載序號 2 至 13 的申請）提出不具中止效力的聲明異議（司法上訴的期間不會因提出聲明異議而中止）；又或根據 12 月 13 日第 110/99/M 號法令核准的《行政訴訟法典》第 25 條的規定，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30 日內，可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，司法上訴不具中止效力。

特此公告

2023 年 10 月 5 日於房屋局

法律事務處處長

李海儀

附表

序號	申請人姓名	申請表編號	卷宗編號	作出決定的機關及日期 建議書編號	事實依據及法律依據
1	林坤河	81201908529	192/EAS/2022	房屋局代局長 06/06/2022 1290/DAJ/2022	家團代表或家團成員為曾出售經濟房屋單位的家團成員。 根據經第 11/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/2011 號法律《經濟房屋法》第 14 條第 5 款 (7) 項及第 28 條第 1 款 (1) 項的規定。
2	梁佑浩	81201930835	253/EAS/2022	房屋局副局長 21/03/2023 0374/DAJ/2023	1. 家團成員為曾出售經濟房屋單位的家團成員。 根據經第 11/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/2011 號法律《經濟房屋法》第 14 條第 5 款 (7) 項及第 28 條第 1 款 (1) 項的規定。 2. 在規定的期限內未提交實質審查所需的文件。
3	陳瑞明	81201918577	337/EAS/2022	房屋局代副局長 28/07/2023 0833/DAJ/2023	根據經第 11/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/2011 號法律《經濟房屋法》第 14 條第 5 款 (7) 項及第 28 條第 1 款 (1) 項的規定。 在規定的期限內未提交實質審查所需的文件。 根據經第 11/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/2011 號法律《經濟房屋法》第 26 條第 3 款及第 28 條第 1 款 (2) 項的規定。
4	彭敏兒	81201920774	232/EAS/2022	房屋局代副局長 27/06/2023 0729/DAJ/2023	在規定的期限內未提交實質審查所需的文件。
5	余偉麟	81201918310	305/EAS/2022	房屋局代副局長 12/07/2023 0770/DAJ/2023	根據經第 11/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/2011 號法律《經濟房屋法》第 26 條第 3 款及第 28 條第 1 款 (2) 項的規定。
6	卓素蘭	81201930719	312/EAS/2022	房屋局代副局長 12/07/2023 0771/DAJ/2023	根據經第 11/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/2011 號法律《經濟房屋法》第 26 條第 3 款及第 28 條第 1 款 (2) 項的規定。
7	彭學良	81201916786	313/EAS/2022	房屋局代副局長 28/07/2023 0831/DAJ/2023	根據經第 11/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/2011 號法律《經濟房屋法》第 26 條第 3 款及第 28 條第 1 款 (2) 項的規定。
8	林文偉	81201915660	314/EAS/2022	房屋局副局長 29/05/2023 0623/DAJ/2023	根據經第 11/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/2011 號法律《經濟房屋法》第 26 條第 3 款及第 28 條第 1 款 (2) 項的規定。

序號	申請人姓名	申請表編號	卷宗編號	作出決定的機關及建議書編號	日期	事實依據及法律依據
9	林泳航	81201906682	270/EAS/2022	房屋局副局長 05/05/2023 0559/DAJ/2023		家團代表或家團成員在提交申請表之日前五年內至選擇單位之日，屬澳門特別行政區居住用途獨立單位的預約買受人、共同預約買受人、所有人或共有人。
10	蔣清偶	81201905040	271/EAS/2022	房屋局副局長 05/05/2023 0558/DAJ/2023		根據第13/2020號法律第3條第2及4款、經第13/2020號法律及第11/2015號法律修改的第10/2011號法律《經濟房屋法》第14條第8款(1)項，以及經第11/2015號法律修改的第10/2011號法律《經濟房屋法》第28條第1款(1)項的規定。
11	葉文倩	82201340347	01/EAS/2023	房屋局副局長 08/05/2023 0563/DAJ/2023		1. 每月收入低於第169/2019號行政長官批示所訂定的每月收入下限。 根據經第11/2015號法律修改的第10/2011號法律《經濟房屋法》第14條第3款、第16條及第28條第1款(1)項的規定。 2. 在規定的期限內未提交實質審查所需的文件。 根據經第11/2015號法律修改的第10/2011號法律《經濟房屋法》第26條第3款及第28條第1款(2)項的規定。
12	吳妙瑜	81201935005	255/EAS/2022	房屋局代副局長 29/03/2023 0420/DAJ/2023		1. 家團成員在提交申請表之日前五年內至選擇單位之日，屬澳門特別行政區居住用途獨立單位的所有人。 根據第13/2020號法律第3條第2及4款、經第13/2020號法律及第11/2015號法律修改的第10/2011號法律《經濟房屋法》第14條第8款(1)項，以及經第11/2015號法律修改的第10/2011號法律《經濟房屋法》第28條第1款(1)項的規定。 2. 超出第169/2019號行政長官批示的資產淨值上限。 根據經第11/2015號法律修改的第10/2011號法律《經濟房屋法》第14條第3款、第17條第1款及第28條第1款(1)項的規定。
13	黃江蓬	81201931388	274/EAS/2022	房屋局副局長 08/05/2023 0564/DAJ/2023		1. 家團成員在提交申請表之日前五年內至選擇單位之日，屬澳門特別行政區居住用途獨立單位的所有人。 根據第13/2020號法律第3條第2及4款、經第13/2020號法律及第11/2015號法律修改的第10/2011號法律《經濟房屋法》第14條第8款(1)項，以及經第11/2015號法律修改的第10/2011號法律《經濟房屋法》第28條第1款(1)項的規定。 2. 超出第169/2019號行政長官批示的資產淨值上限。 根據經第11/2015號法律修改的第10/2011號法律《經濟房屋法》第14條第3款、第17條第1款及第28條第1款(1)項的規定。